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3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 辦 人：劉淑真
電　　話：(04)7274325分機209(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分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傳　　真：(04)7277216
電子信箱：NB03968@ntbca.gov.tw

510
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1100253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房地合一稅2.0等宣傳文宣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房地合一稅2.0業經總統府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39201號公布，將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二、為避免日後房地合一稅2.0上路產生爭議，近期房地交易簽約案件，請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登記(交易日係以地政事務所『登記日』為判斷基準，而非契約日)，如無法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登記，請明確轉知納稅義務人於110年7月1日辦理移轉登記之案件適用房地合一稅2.0。

三、貴單位協助推廣稅政，謹致　謝忱。如有不明瞭之處或需本分局服務，歡迎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04-7274325劉小姐(分機209)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沈志宏

總　幹　事	理　事　長

110.05.26 [illegible] 162號